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至榮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主文第2項前段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1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上訴利益為6萬4,147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屬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2第2項規定之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)；另請求廢棄原判  
02 決主文第2項後段「自113年2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  
03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131元」部分，係屬因定期給付涉  
04 訟，惟原審被告張智鈞律師即被繼承人吳至平之遺產管理人  
05 返還土地之日無法確定，參酌本件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  
06 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應自113年2月1日計算至上訴人  
07 提起第二審上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9日止（即15月19日），  
08 加計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第二審通常  
09 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2年6月（即30月），推定上開權利存續  
10 期間為45月19日，據此計算上訴人就此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3  
11 萬4,145元【計算式：5,131元×(45+19/30)月=23萬4,14  
12 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  
13 核定為29萬8,292元（計算式：6萬4,147元+23萬4,145元=  
14 29萬8,29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  
15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  
16 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  
17 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  
18 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27 書記官 林霽恩